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

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鉴于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